



儲蓄及退休

例子說明單張

富饒傳家儲蓄保險計劃

VIS

策略性優化財富配置

為人父母最大的理想，便是成就子女過著有自由選擇的人生。現今的新世代重視生活體驗及無壓力的自主生活，事業發展以喜好為先，追夢為上。因此，「傳承」不僅僅是財富的傳遞，更是賦予他們更大的選擇空間，延續一個「有底氣」的未來。無論是讀書、創業還是旅居，都能輕鬆決定。

富饒傳家儲蓄保險計劃以長線財富管理為核心，具備長期回報潛力，穩健守護您的財富及傳承部署。同時涵蓋多項傳承管理工具，助您隨時修訂規劃，靈活成就子女的梦想人生。

個案 1A：實現長線穩定增值



32歲的Steven為單身專業人士，他投保富饒傳家儲蓄保險計劃，希望：

- 提升長遠財富增值實力，以平衡短期回報
- 高效管理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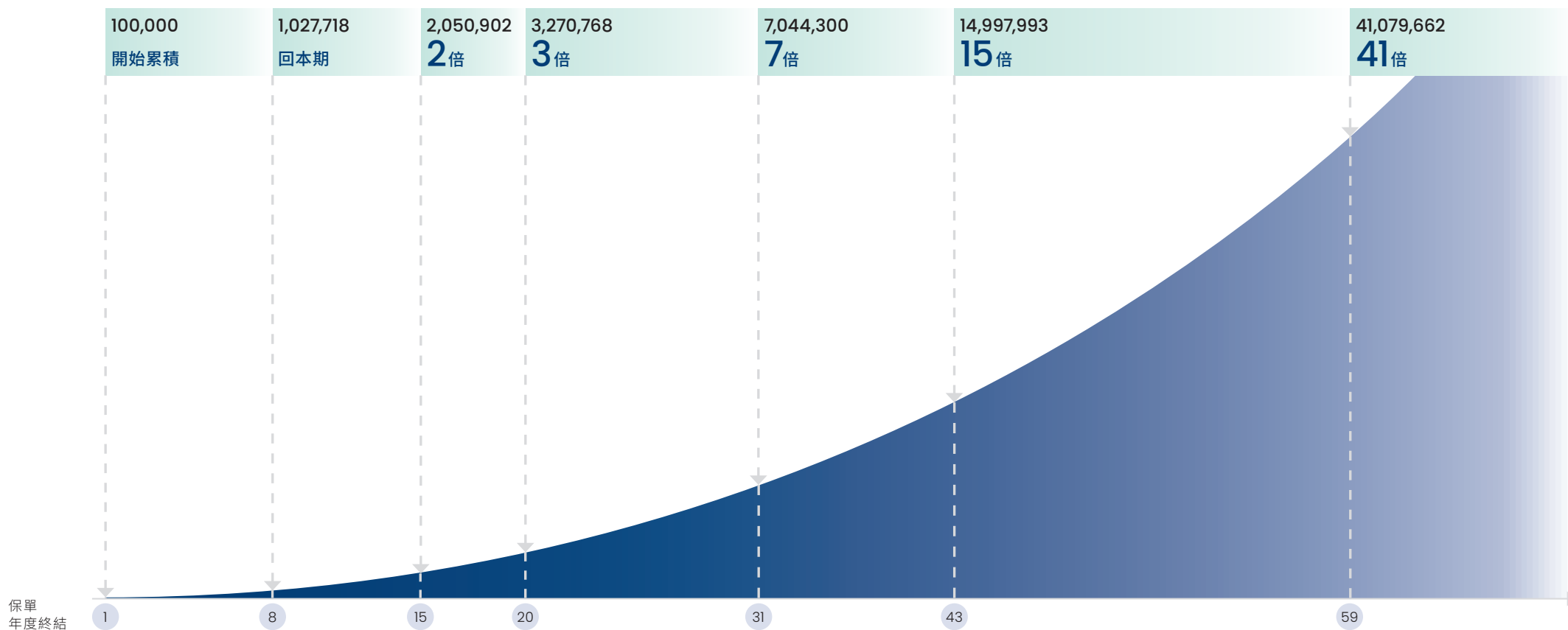
保單資料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Steven

繳付保費年期：一次過繳付保費

已繳總保費：1,000,000 美元

預期現金價值 (美元)



註：

1. 以上數字屬假設，僅供說明之用。預期現金價值包含保證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部分(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紅利鎖定戶口之餘額)。已繳總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預期現金價值乃按現時預期的復歸紅利、終期紅利，並假設於保單生效期內並沒有提取任何現金價值、沒有保單借貸、沒有分拆保單、沒有行使年金權益、紅利鎖定權益及紅利解鎖權益計算。預期現金價值經調整捨入至整數。
2. 以上預期現金價值為非保證，並受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之演示利率上限所限，以上所展示的現金價值總額受限於與客戶的總內部回報率每年6.5%相當的金額。
3. 所有保單持有人，須就其於香港總發之保單，在每次繳付保費時向保險業監管局繳付徵費。有關徵費之詳情，請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專頁 www.ia.org.hk/tc/levy。
4. 計劃受保單條款及細則約束。上述內容不包含相關保險計劃的全部條款和細則，有關相關保險計劃的全部條款和細則、詳細資料及風險披露，請參閱其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

個案 1B：實現長線穩定增值



32歲的Steven為單身專業人士，他投保富饒傳家儲蓄保險計劃，希望：

- 提升長遠財富增值實力，以平衡短期回報
- 高效管理資產

保單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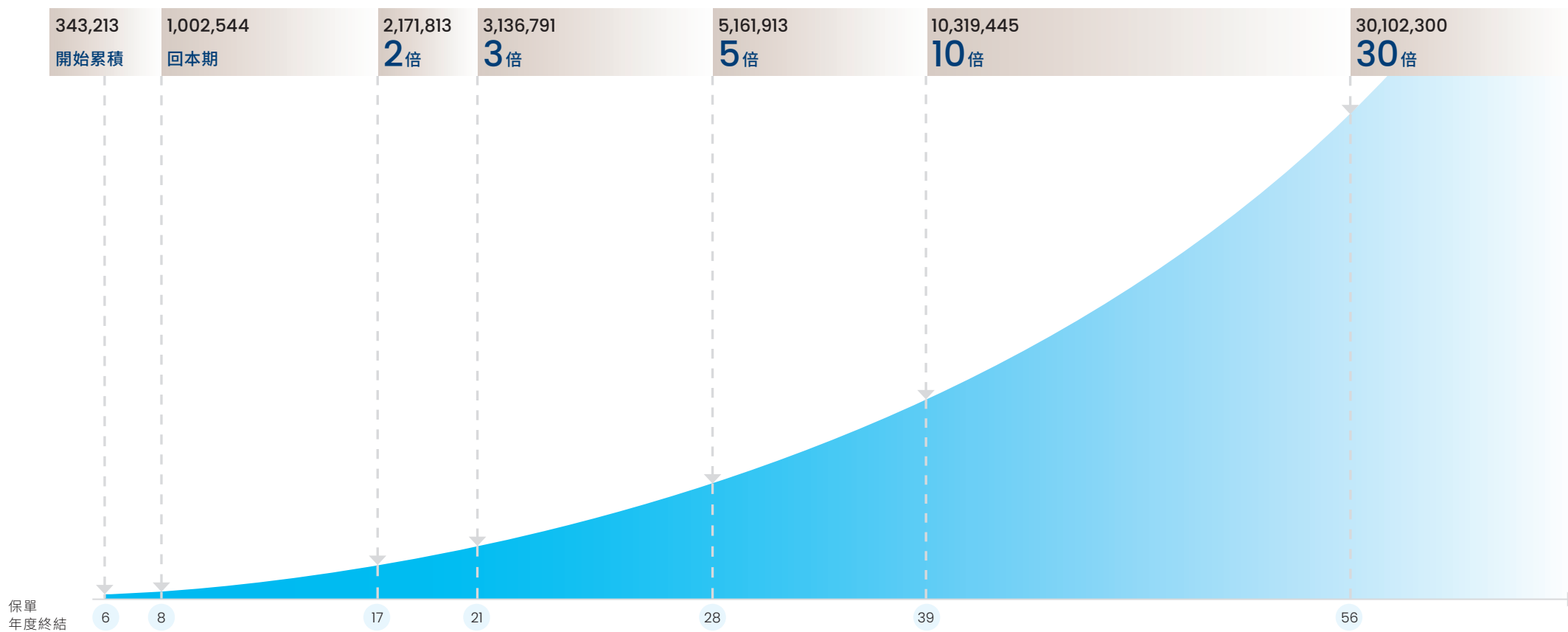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Steven

繳付保費年期：5年

年繳保費：200,000 美元

已繳總保費：1,000,000 美元

預期現金價值 (美元)



註：

1. 以上數字屬假設，僅供說明之用。預期現金價值包含保證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部分(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紅利鎖定戶口之餘額)。已繳總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預期現金價值乃按現時預期的復歸紅利、終期紅利、保單以年繳方式依期繳付至繳付保費年期完結，於保單生效期內並沒有提取任何現金價值、沒有保單借貸、沒有分拆保單、沒有行使年金權益、紅利鎖定權益、紅利解鎖權益及保費假期計算。預期現金價值經調整捨入至整數。
2. 以上預期現金價值為非保證，並受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之演示利率上限所限，以上所展示的現金價值總額受限於與客戶的總內部回報率每年6.5%相當的金額。
3. 所有保單持有人，須就其於香港總發之保單，在每次繳付保費時向保險業監管局繳付徵費。有關徵費之詳情，請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專頁 www.ia.org.hk/tc/levy。
4. 計劃受保單條款及細則約束。上述內容不包含相關保險計劃的全部條款和細則，有關相關保險計劃的全部條款和細則、詳細資料及風險披露，請參閱其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

個案 2：為摯愛策劃未來 跨代傳承財富



50歲的Jimmy與太太Jenny (38歲) 育有一子Jack (20歲)，他投保富饒傳家儲蓄保險計劃，希望：

- 穩健增長財富
- 按意願精準分配財富將財富分配予家人，實現跨世代財富傳承
- 保障現有家人生活及支援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

保單資料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Jimmy

繳付保費年期：5年

年繳保費：1,000,000 美元

已繳總保費：5,000,000 美元



本保單預期現金價值
11,906,928 美元
(=已繳總保費**2.4**倍)

Jimmy作出以下指示：

行使保單分拆權益



預設身故保障自選支付方案

- 50%身故賠償予Jenny (以每月賠款支付部分金額：先收取一筆過身故賠償，再以每月賠款方式收取餘額)
- 50%身故賠償予Jack (以每月賠款支付部分金額至受益人指定年齡：先收取每月身故賠償金至指定受益人年齡 (65歲)，餘額以一筆過款項支付)
- 保單利益延續權益

保單暫託人

保單暫託人為 Jenny

← 本保單 →

Jenny (以每月賠款支付部分金額) 獲1,000,000美元一筆過身故賠償;

+

每月48,118美元
身故賠償金至90歲



Jenny 累計獲得
10,815,990 美元

已繳總保費 **2.2** 倍

Jack (以每月賠款支付部分金額至受益人指定年齡) 每月獲13,800美元身故賠償金至65歲

+

獲9,335,498美元
一筆過身故賠償



Jack 累計獲得
10,991,498 美元

已繳總保費 **2.2** 倍

← 分拆保單 →

Jayden 根據保單利益延續權益成為新受保人，但因 Jayden 未達到指定年齡，根據保單暫託人的安排，Jenny 成為暫託人管理保單

Jayden 年滿18歲，達到指定年齡，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 總現金價值21,357,358美元 (=已繳總保費**4.3**倍)
- 其後提取1,000,000美元支付大學教育費用

Jayden 提取
2,000,000美元作婚禮支出
提取後剩餘預期現金價值
為**57,383,358 美元**

已繳總保費 **11.5** 倍

註：

1. 以上數字屬假設，僅供說明之用。身故賠償累計利息將以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
2. 預期現金價值包含保證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部分(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紅利鎖定戶口之餘額)。已繳總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預期現金價值乃按現時預期的復歸紅利、終期紅利、保單以年繳方式依期繳付至繳付保費年期完結，沒有保單借貸、沒有行使年金權益、紅利鎖定權益、紅利解鎖權益及保費假期計算。預期現金價值經調整捨入至整數。
3. 以上預期現金價值為非保證，並受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之演示利率上限所限，以上所展示的現金價值總額受限於與客戶的總內部回報率每年6.5%相當的金額。
4. 所有保單持有人，須就其於香港總發之保單，在每次繳付保費時向保險業監管局繳付徵費。有關徵費之詳情，請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專頁 www.ia.org.hk/tc/levy。
5. 計劃受保單條款及細則約束。上述內容不包含相關保險計劃的全部條款和細則，有關相關保險計劃的全部條款和細則、詳細資料及風險披露，請參閱其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
6. 保單暫託人服務為行政安排，並不屬於產品特點及不構成保單合同的一部分。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及/或撤回保單暫託人服務的條款及細則(該等更改將於本公司指定的申請表格上反映)，而無責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有關適用於保單暫託人服務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表格及與本公司之顧問、特許分銷商或保險經紀聯絡。

客戶服務

香港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12樓1211室

萬通保險客戶服務熱線：(852) 2533 5555

中國內地免費熱線：400 842 3983



產品冊子



保單暫託人
服務單張

重要資料

此例子說明單張只提供計劃一般資料，只供參考，並非保單的一部分，亦未涵蓋保單的所有條款，並應與**富饒傳家儲蓄保險計劃**產品冊子和條款及細則同時參閱。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有關保障範圍、詳情、全部條款和細則、主要產品風險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產品冊子及保單文件。此例子說明單張不能作為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萬通保險」）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

此例子說明單張僅旨在香港傳閱，不能詮釋為萬通保險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要約、招攬及建議任何保險產品。如您現時本人不是身在香港境內，萬通保險將無法向您提供有關產品及優惠。

您和相關各方應尋求獨立的財務、稅務及法律建議。本例子說明單張中的所有個案及其他說明或示例僅供參閱及作說明用途，並不包括將來表現的預測。視乎受保人的年齡、性別、風險等級、吸煙狀況及居住地的個別情況，每宗個案的實際保費、費用及保障可能會有所變動。儘管萬通保險已謹慎處理本例子說明單張所載列之資料，但萬通保險並不會對其內容的準確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擔保，亦不會就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負責（不論屬侵權或合約或其他方面）。

如本例子說明單張的內容與相關保單合同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或歧義，則以相關保單合同為準。

如有垂詢或欲索取保單文件之範本，歡迎與本公司之顧問、特許分銷商或保險經紀聯絡。其他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533 5555。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www.yflife.com

PSP-259-VI-0526H-C (CI-260519-074)